

附件 3:

中国蔬菜协会 蔬菜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攻克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中的一些关键技术难题，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探索促进技术创新管理新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管理以需求为牵引，以解决问题为评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主要聚焦解决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中的一些关键技术，通过征集需求、遴选发榜、对接揭榜等方式，组织调动全社会力量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技术供需双方形成实质性合作，突破蔬菜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加快推动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五条 中国蔬菜协会负责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的需求征集、张榜发布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条件

第六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由蔬菜生产、流通、装备等相关企业提出关键技术需求榜单，经中国蔬菜协会发布后，凡符合条件且具备研发能力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均可揭榜，经供需双方对接达成协议后，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开展技术攻关任务，由技术需求企业提供相应的研究经费。

第七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发榜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关键技术项目的资金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

（二）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三）应明确提出关键技术项目的研发目标需求、技术经济指标、研究时限要求、成果产权归属、资金投入金额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相关需求内容。

（四）关键技术需求应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企业在蔬菜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显著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带动区域乃至全国的蔬菜产业发展。

第八条 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